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03破申26号

申请人：施政，男，1997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水口26号。

被申请人：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农兴村杨叶兜14号-1。

法定代表人：董杰。

申请人施政以被申请人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2025年7月10日，本院对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查明，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杰，现有股东为董富华、董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受理以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 2 件，该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农兴村杨叶兜 14 号-1，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执行仍然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根据申请人施政的申请，将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施政对湖州丰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彦刚

审 判 员 闵 杰

审 判 员 马新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佳